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研〔2013〕34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系）及有关单位：

《西安石油大学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已经2013年3月22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

2013年3月28日

西安石油大学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 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

为促进我校来华留学教育事业的发展，进一步规范我校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及《西安石油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校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申请授予硕士学位条件

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在读期间未因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或考试纪律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但在申请学位前已撤销。

2.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满培养计划规定学分，成绩合格。

3.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合格并通过论文答辩。

4. 国家汉语水平考试（HSK）成绩达到相应要求：

1) 接受汉语授课的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旧 HSK 达到 8 级，或新 HSK 达到 5 级；

2) 接受外语授课的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旧 HSK 达到 3 级，或新 HSK 达到 4 级。

第二条 申请时间

我校受理硕士学位申请工作时间为每年 4 月和 10 月。

第三条 学位申请者必须向所在院(部、系)提交以下材料:

1. 西安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上、下);
2. 西安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3. 西安石油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4. 西安石油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
5. 学位论文(电子版);
6. 西安石油大学硕士学位审批书。

院(部、系)审查合格后,送交国际教育学院审核汇总,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四条 学位论文撰写与答辩

接受汉语授课的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其论文的撰写和答辩用汉语;接受外语授课的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其论文的撰写和答辩可采用外语,但必须有中文摘要。论文撰写格式应严格按照《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公示及其它工作程序参照《西安石油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条款办理。

第六条 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后,若发现其在校期间的科研成果或学位论文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可作出撤销其硕士学位的决定,并注销其硕士学位证书。

第七条 学位证书正本为汉语,副本为英语译本。汉语正本

与英语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3 年 3 月 28 日印发